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蔡霈姍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
電子信箱：swety0025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019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5019720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函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酌贈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對象規定為：退休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千元以下者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、「因公成殘」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，得酌贈發給慰問金。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。
- 三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符合前項發放對象人員，自106年度起以每人每年6,000元之數額範圍內發給三節慰問金。
- 四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

人事室 收文:105/09/23



AD1050021772 有附件



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第一科)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2016-09-22
17:32:08
文
章

裝



訂



線